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六册
國稅

丁巳年春月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冊 國稅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錄

內部資料

國稅畧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明以前概述

(一)《古代國家賦稅》中國以農立國，古代國家收入，以田賦為大宗，降至周代，始有關市之征，然孟子尚有「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之說，而可見古之設關重譏（即稽字之義）而不重征。至於市之稅，周官設廛人掌斂市，其稅目則為鈇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及屠者納入玉府之皮角、筋、骨等，寔為後世商稅之緣起。雖其詳不可考，但以意義度之，鈇布、總布似屬於貨物稅，廛布似屬於房屋稅，而屠者所納，又近於後世之屠宰稅。但一切制度及征稅方法，則畧而不可考矣。春秋時代，征伐頻興，國用浩繁，專賴田賦，不足以充寔國用，管仲相齊，始寔行鹽鈇之稅，國賴以強，卒成霸業。此後世鹽稅及礦物稅之起源也。

(二)《漢代之新稅》漢室承秦之後，除鹽鈇征稅屢變制度外，復有新稅二種。於斯時始具規模，一曰酒稅。我國古來採用禁酒制度，文王有酒誥，主張禁酒，周官萍氏掌斂酒，謹酒即其例。然飲用酒類，乃人類嗜好之尤者，一旦禁遏之，寔屬不可能。是以漢代以後，雖屢設禁令，然終不能防止之，乃反而課以酒稅。

麴稅公認其為飲用品更進而至於釀造及販賣為官營茲據文獻通考所列漢代酒政變更情況如下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卷之十七征權考）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全上）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全上）

當時酒禁漸紊武帝以財用之不足終立官賣之方針以收其利益其方法雖不得而詳然大抵釀造委之民間由官收買之以發賣即酒專賣是也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文獻通考卷之十七征權考）

武帝之重課寔為當時天下之一大痛苦至昭帝始元六年乃廢心權酤之制改為對民業課稅即罷官家之收買而使民間之釀造者報告其寔數使納稅而販賣之報告若有虛偽則罰之販賣價格定為每升四錢以禁遏暴利王莽更改漢法以釀造為官業而官賣之是以別無課稅官營收利之計算方法以米二斛麴一斛為單位謂之一釀以釀造酒六斛六斗合計米及麴為三斛以其價額三分之一為酒一斛之平均價格於收得利益中扣除原料費以其收益十分之七為官收入其餘充經費新亡而後漢復興廢止專賣法史上雖不見其詳大抵依照始元年間之制度二曰緡錢之稅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以

稅之課稅之方法使商人之賣買借貸貯積之貨物及無市籍而取得利益之利益誠實稟告於官對其交易額以緡錢二千為單位而一算手工販賣者則四千而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課稅一單位商人輜車課稅二單位五丈以上之船課一單位惟一單位之稅率不明隱匿不稟告者及稟告虛偽者均處以戍邊一年緡錢沒收之密告者則以其半畀之此種苛重之課稅多有非難之者按此種課稅頗似近世之所得稅蓋就其買賣所得之額征以課稅也且所謂無市籍者即指人民囤積貨物而軍人及有地位者復得從輕征稅似非公平之制度其他家畜稅及貨物出產稅亦於漢時畧見萌芽如宣帝五鳳年中增海租三倍王莽時設六莞之令惟史書畧焉不詳不能得其制度耳。

三《隋唐時之稅制》三國及晉代享國日促所有稅制未有變更之明文及至隋唐始多变革有隋一代屢行減免賦稅開市之稅亦賦課甚輕如文帝時廢入市之稅亦其一例唐室嗣興對於商工業採取保護獎勵之方針社會安定商工業亦隆盛然亦設官專管以事取締惟初唐承平時代商賈之稅從輕至玄宗時專事豪奢糜費不貲而地方雜稅繁多苛斂無厭嗣因安史亂後財政更窮乏於是征收惡稅有如掠奪見於史冊者如左

(甲)借商)德宗時軍費窮乏乃對京師富商賦以借錢收督甚峻民有自經者家如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耳按此項借商殆於近世之攤派紳富捐不得謂為正當之稅也

(乙)質錢)德宗時於京師征之其率為四分之一按此項質錢其性質似亦為派捐之一然四分之一其捐率亦大矣

(丙)粟麥)粟麥糶於市者四取其一與質錢同時行之民咸苦之長安為之罷市遮邀宰相哭訴乃以質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裁二百萬緡按此後世銷地稅之起源也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五在當時不為不重幸經民衆請求得規定起征點或可加惠於小本經營者

(丁)閑商賣錢)德宗時行之設吏於諸導津會商賣錢一緡課錢二十按此為後世厘金之濫觴寔國內之通過稅也

(戊)竹木茶漆)與商賣錢同時行之對竹木茶漆十稅其一按此即後世百貨厘金所由昉也

(己)間架除陌)建中四年稅屋間架乃房屋稅而視屋之間架大小以為稅分為三等上間錢三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又德宗時凡公私給典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謂之除陌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則查定價格而課

稅。按同儕即後世之房屋稅，除陌即後世之所得稅也。

(庚) (率貸) 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斲，乃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富

商石族營富，十收其二，謂之率貸，即課於富有者之財產也。按此即後世財產稅起源，然僅收一次，其征率甚高，故祇可謂為紳富捐而已。

中唐以後，中央之統制力弛緩，諸道藩鎮節度使於其管轄內，專擅殆如獨立，其需要經費，任意征收，頗為繁多，即京畿以外之非中央直轄地，凡百貨物以至不動產有買賣行為者，皆有稅，據文獻通考內載：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羖，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掊聚財貨自贍，故征算尤繁。」(卷之十四征權考)

至於酒稅制度，隋初官置酒坊以收利，文皇開皇三年廢酒坊，任人民自由釀造，唐初無酒禁，肅宗時禁釀造販賣，然代宗廣德二年，許各州釀造一定量，令各戶每月納稅，此外則禁止釀造販賣，繼於大曆六年，分酒戶為三等而定釀造量，稅金之外，令納布絹，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但三年後禁釀酒，更置官店鋪而自行販賣以收利，有私釀者處以刑罰，繼於京師廢止專賣，貞元二年復於京師禁賣酒，其他各地開店鋪販賣酒者，每斗課錢百五十，其酒戶免差役，但

淮南忠武宣武河東課稅於麴，不課於酒。酒稅之率約市價五成。武宗會昌六年，於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之官以課稅，且置官店以賣酒代人民納稅。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課稅於麴，於浙西浙東鄆岳三處置官店賣酒而人民之有私酒私麴者加以刑。

（四）茶稅之起源：唐代茶飲始盛，貞元以降為尤盛。是以唐代以前，茶無課稅。德宗建中年間課稅於茶，稅率為十分之一。旋以詔罷之。貞元九年復課稅於茶，納鹽鉄使張滂之奏議也。其法分茶之時價為三等，各以其十之一為稅。每歲得錢四十萬貫，此為茶稅之始。穆宗長慶年間，茶稅增征五成。武宗會昌年間，課重稅，稱搗地錢，乃係一種通過稅，故脫稅益甚。宣宗大中年間，鹽鉄轉運使裴休鑒於納稅商人因有脫稅者而蒙受不利，乃思有以除之。故於產茶地方課稅，給陳首帖子（納稅証明書），使免重稅。文献通考（卷之十八）征榷考載：裴休著條約，私鬻二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亦論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稅僧保四犯至千斤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脊三犯加重徭。

（五）五代及宋之概況：五代承唐末之積弊，各地誅求商稅史不絕書。宋每得領土必令免稅，宋室之所以能一統天下者，此種施政亦為一大原因。宋於

各地置官取締行旅、行者賣貨每千課稅二十，謂之過稅。（按此項過稅類似後世之厘金）而對於居者市鬻課以住稅，其率每千算三十。（按此項住稅類似後世之營業稅）真宗景德元年，由京師送銀於諸路州軍，出京門有一兩課錢四十文之例，景德四年，濱州請課稅四十文，不許之，天禧四年，不許福建創設枋木稅，見於此等寔例，則商稅可視為採取減輕之方針，然例外亦多，如供軍用之布帛及宮室用之絹織物等課之以稅，至哲宗初課稅於商運之五穀，稱為力勝錢，宋至末葉，綱紀更亂，商稅亦有於法令外征收之者，光宗寧宗雖令減免商稅，但寔寔適得其反也，文獻通考所載如下：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其間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斛米菜茹束薪之屬……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讎敵，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空身行旅，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是以中興以來，申明攔稅之禁」（卷之十四征權考）

宋初酒稅制度仿自後周，其制於三京官造麴而公賣於人民，於諸州城內有官立釀造所，以釀酒於縣鎮鄉閭，或許民釀造而課稅，自用有過剩，則得經官之許可而販賣之，太宗太平興國之初，於京西置官局，以民租納入之米麥釀

酒而賣之、因之發生民有婚葬、量戶大小、強制買酒之弊、大為民苦、但此制度祇於西京行之、淳化元年、酒稅依三年間平均收入始設定額、淳化五年、募民之願、自釀者減常課三分之二、令納稅錢、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吏及大姓共保之、然後許之、同年又於諸州稅收入少之四百七十二處、行此方法、然其後應募者少、產額以官製者為多、熙寧五年正月四日、每升增稅一文、謂之熙寧添酒錢、又於蜀另布酒政、用趙鼎之策、改坊場置隔釀、設官於此、人民自行輸米於此、以釀造、此種費用每斛納錢三十及頭子錢（附加稅）二十二、計五十二錢、於官、謂之隔槽法（即官代民造之法）、此法官無企業之危險、民無需固定資本、相互均甚便、然其後釀造量減少、影響官收入、故強令釀造、終止認定月額、不問有無、納米而祇征釀造費、弊害如此、民亦苦之、紹興三十年、酒庫改隸於戶部、三十一年、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於戶部、當時之專賣、非在全國禁止私釀而為鄉村地方許民釀造、但地方另行課稅、自不待言、而酒稅其收稅官署之每年收入、有一定、不達此額、則停其官署、然該地方之預定收稅額、戶部之總收入中、不削除之、故地方官憲之責任上、不能不於自己之管轄內、張羅此額、於是發生強請課稅之弊、尤為無抵抗之細民痛苦也、酒稅之重如此、自然發生脫稅者、又因而嚴厲執行取締法、建隆二年四月、以後周之法

太嚴峻改之。犯私餉十五斤以上者，以私酒入城三斗以上者，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建隆三年三月，再令禁酒餉，即城郭私造二十斤者，鄉閭私造三十斤者，棄市。以私酒入京城五十里以內，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以內，其量及五斗則處死。以私酒入官賣地域內一石以上者，棄市。乾德四年，詔令減輕刑罰，即準建隆之禁令，改為私酒入城郭五十斤以上，入鄉閭一百斤以上，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入有官署之處四石五石以上，犯之者處死刑，罰輕而犯者鮮矣。

按宋代對於酒稅，係用半官賣政策，即城郭之內絕對官賣，而鄉僻則縱之，然私麴十五斤私酒三斗，即處死刑，立法不可謂不嚴峻矣。

宋代茶稅亦取官專賣制度。司茶政之官署，謂之榷貨務，置於江陵府真州海州漢陽軍無為軍及蘄口淮南於茶之生產地置山場配吏總括州內之製造者，其數有十三，製茶業者謂之園戶。園戶製茶課令納一定量之茶，其餘悉收買於官。官先給錢後令納茶，謂之本錢。又園戶每年另課稅金。若欲以茶納稅者許之，謂之折稅。茶之公賣，皆於場為之。浙江於十二州從事公賣，每年定額為一二七九〇〇〇斤。天下之茶，除川陝廣三地方許民自由貿易外，悉收買於官而公賣之於民間。且課稅於製造者，但雖云專賣，而官祇躉賣，收買之茶，小賣則令商人為之。京師商人欲行茶之交易，凡於京師之榷貨務納金錢，或

帛類乃予以相當之交付貨物証券謂之交引指定賣茶之地方令就該地權貨務從事交易出境時又給券以為証明東南地方得納金帛於當場之權貨務而受交引官收買茶時其價輕出則重估博利甚多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淳熙後用兵乏於餽餉多令商人輸粟糴塞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多有以要券充購江淮地方監茶之用又端拱年間因節約山場全權貨務之運送費用廢沿江權貨務八處令商人直接就山場買茶但此方法對於商人頗不利故有反對至道元年再復舊制至道二年淮南十二州軍監官鬻之以前納金帛於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改納茶仁宗天聖年間更改舊法令商人直接就園戶而行購買不給本錢而祇課征商人以官所預定之利益景祐年間更進一步而為通商法官征收租錢於園戶又征收稅金於茶商茶商與園戶之交易任其自由即罷專賣令通商之意徽宗崇寧元年蔡京以收益為目的革茶法罷通商復舊制禁權於茶再專賣乾德二年園戶私藏產生之茶不送於官者及私自販賣者沒收論罪又主吏之私賣官茶至一貫五百者及持武器而販賣者處太平興國二年減輕主吏所處之刑盜官茶販鬻三貫以上縣面送闕下茶園戶毀損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太平興國八年詔禁偽

茶、茶園之荒廢者免之。熙寧七年於蜀嚴禁私交易，稍重則至徒刑。其權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於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茶法之弊於斯已極。

按宋代茶法初則採用官收商銷之制，故以嚴峻之法律維持之。繼復改為自由賣買，至蔡京雖復舊制，但不久仍復改變。惟茶引制度於斯時已成立，明清因之，亦茶權之一大改革也。

礦稅主要者為金銀銅鐵鉛錫水銀朱砂，此種監冶場務計有二百零一場。各場定年額課納現物，太祖開寶三年詔減役，來課銀三分之一，禁民造佛像及無用之物，又禁輸出銅鐵於番界及化外之地。徽宗崇寧以後，傾注於開掘礦山以增加收入，以鑛山為人民承色業。蔡京主戶部屢變更法規，又因開掘而民田多壞，承色鑛山定額過量，故有成為廢礦者。至欽宗時罷之而加以整理。嗣宋室南渡，由是鑛政亦與廢無常。啓自唐代以來，令州縣主管而從事賦課，五代置專門之務以課賦，宋則設官於產地，監轄錢戶，官收買其製品而公賣之。建隆中對於商人之私賣幽州磐者，設有沒收之規定，復又改為棄市之嚴罰。後仿茶法，雖許民直接交易，然受官之取締禁私賣。牙契稅之施行，契稅始於東晉，歷代倣之。宋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人民

典賣田宅者必輸錢印契稅限兩月即令之稅契也徽宗崇寧三年敕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及賣買田宅契書皆由官印刷發賣紹興年間關於田宅契紙之印賣有祇私賣契紙者有令禁止使用足徵官製契紙之弊害當時已有發生矣紹興二十七年耕牛買賣免課契稅孝宗乾道七年因當時州縣人戶以物力科配空給印紙名為預借契錢殊失抑制富豪兼併腴削下戶之法意詔令禁止之足見南宋當時官民之情狀也

按契稅為財政稅之一種於其轉移時征之自宋以後歷代均視為國庫正當收入但牛畜典賣均須納契紙稅可謂煩苛故南渡之後即行廢除至空給印紙預借契錢已全失契稅之本旨宋室財政之紊亂於斯可見一斑

(六) 宋代雜稅一斑 宋室承五代之後昔時苛雜雖多革除然沿襲舊制依然繼續征收者亦復不少茲分別畧述於後

甲 算渡 五代時有津渡之算水或酒改置橋梁尚征之宋太祖建隆元年

詔除之任人民自由勿收算者滄德棉淄齊鄆前渡等三十九處所

乙 札錢 唐末及五代任高官者於就任之初令納札錢宋代復活此制建隆三年詔立札錢制宰相樞密使為錢三百千藩鎮五百千以充中書門下公用

(丙) 水產物稅 太宗淳化元年、池塘河湖魚鴨之類免稅、但經市貨賣、則收稅。

(丁) 經總制錢 宣和中、陳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稅牙稅典夫頭子錢、廩店錢皆少增其數、謂之經制錢、至翁彥國為總制使、倣其法、又收羸馬、謂之總制錢、經制總使乃宋時官名、徽宗命陳亨伯經制七路財賦、收民間印契及鬻糟醋之類為錢凡七色、自後州縣有所謂經制錢自此始、南宋復置之、以檢察內外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總領常平為職、又有總制司略同經制司、此種總制錢原係調度軍費、一時不能苛重課稅、故輕徵課稅、輾轉積聚者、於東南設經制司課附加稅、於酒錢征一分稅錢頭子錢（均係正稅外所課附加稅）賣契稅等、建炎二年冬、更討論此制中不便於民者除之、添加酒錢賣糟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頭子錢三分房錢、以充軍費之經制、其征收令各路憲臣領之。

(戊) 月椿錢 始於紹興二年、是時防金人侵略軍務方殷、令各路計月椿辦大軍錢物、後遂征收月椿錢、此本於正規稅之外、臨時征收者、及征收月椿錢、於是百弊生而民間負擔之苦痛亦甚矣、其重要者有鞠引錢納醋